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中期業績報告 2006/2007



Your Business Software Partne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9,885</u>	<u>17,882</u>	<u>39,078</u>	<u>37,453</u>
毛利		<u>14,846</u>	<u>13,127</u>	<u>29,936</u>	<u>28,169</u>
經營溢利		707	1,824	3,608	4,798
應收受投資公司 款項撥備		(43)	(215)	(43)	(6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191	(271)	(490)	(271)
除稅前溢利		855	1,338	3,075	3,862
稅項	3	<u>(1)</u>	<u>(160)</u>	<u>(65)</u>	<u>(401)</u>
本期間純利		<u>854</u>	<u>1,178</u>	<u>3,010</u>	<u>3,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70	1,146	2,877	3,429
少數股東		84	32	133	32
		<u>854</u>	<u>1,178</u>	<u>3,010</u>	<u>3,461</u>
每股盈利－基本	4	<u>0.13 仙</u>	<u>0.19 仙</u>	<u>0.48 仙</u>	<u>0.57 仙</u>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3,386
投資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2	1,7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
		<u>7,769</u>	<u>5,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	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8,186	13,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455	40,619
		<u>57,822</u>	<u>55,697</u>
總資產			
		<u>65,591</u>	<u>60,87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1,652	19,790
應付所得稅項		4,282	4,295
		<u>25,934</u>	<u>24,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88</u>	<u>31,612</u>
資產淨值			
		<u>39,657</u>	<u>36,79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7	(21,317)	(24,052)
		<u>38,683</u>	<u>35,948</u>
少數股東權益		<u>974</u>	<u>842</u>
權益總額			
		<u>39,657</u>	<u>36,7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u>1,325</u>	<u>1,014</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3,489)</u>	<u>(9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64)	3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455</u>	<u>39,4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8,455</u>	<u>39,412</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類：—				
軟件	11,792	10,865	23,517	24,339
服務	6,776	5,790	12,997	10,788
其他業務	1,317	1,227	2,564	2,326
	19,885	17,882	39,078	37,453
地區分類：—				
香港	14,791	15,070	29,813	30,802
中國	2,700	1,679	5,739	4,406
其他	2,394	1,133	3,526	2,245
	19,885	17,882	39,078	37,453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 770,000 港元及 2,877,000 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 1,146,000 港元及 3,429,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267	10,3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6	2,422
預付員工款項	1,273	1,256
	<u>18,186</u>	<u>13,984</u>

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995	2,965
31-60 日	4,265	1,449
61-90 日	853	915
91-180 日	3,222	1,122
181-365 日	1,781	2,975
超過 365 日	1,151	880
	<u>12,267</u>	<u>10,306</u>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50	139
應付貿易款項	764	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59	5,764
遞延收入	7,124	6,962
已收銷售訂金	7,355	6,377
	<u>21,652</u>	<u>19,790</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 日	656	481
31-60 日	88	36
61-90 日	—	—
91-180 日	—	3
181-365 日	2	15
超過 365 日	18	13
	<u>764</u>	<u>548</u>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所作之期 初調整	-	-	-	(397)	397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期內溢利	-	-	-	-	3,429	3,4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397)</u>	<u>(59,477)</u>	<u>(23,40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44)	(193)	(60,340)	(24,0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42)	-	(142)
期內溢利	-	-	-	-	2,877	2,87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3,955</u>	<u>(47,430)</u>	<u>(44)</u>	<u>(335)</u>	<u>(57,463)</u>	<u>(21,317)</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 至約 39,000,000 港元。此外，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復甦，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 2,877,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究和開發，務求改良其產品組合及維持其市場之領導地位。早年不斷在研究和開發方面持續付出之努力，開始為現有產品增值，並以急速之步伐開發新應用程式。本集團已著手將該軟件改良為符合業務需求之全新軟件組合進行研究，從而更廣泛地捕捉不同市場分部湧現之商機。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 39,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達 58,000,000 港元，其中約 38,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18,000,000 港元為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存貨。其流動負債約達 26,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應付稅項分別約達 21,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例(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為 2.2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1)，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種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並非重大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並將運用內部資金以作業務營運及發展。當內部資金成本超出向外集資成本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向外集資。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20%**，此有賴客戶數目較前一期間有所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下跌約**3%**，此乃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仍未復甦所致。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之**76%**（二零零五年：**82%**）。香港分部之百份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前一期間增加約**30%**，增加原因是中國軟件市場復甦所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65名）及期內酬金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 SomaFlex Holdings Inc. 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omaFlex Holdings Inc. 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SomaFlex Holdings Inc. 持有之 475,500,000 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 SomaFlex Holdings Inc. 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3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omaFlex Holdings Inc. 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 SomaFlex Holdings Inc. 所持有之同一批 475,5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之確認符合規則規定。可能得悉本集團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並不低於規則所載之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經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符合條文第 B.1.3 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